

口袋公园建设指南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科学推进口袋公园建设,优化城市绿色空间布局,满足人民群众就近亲近自然、休闲游憩、运动健身等需求,根据有关法规、政策文件和标准规范,编制本指南。

第二条 口袋公园是面向公众开放、规模较小、形式多样、具有一定游憩功能的公园绿化活动场地,面积一般在400—10000平方米之间;具有选址灵活、简洁实用、环境友好等特点。

第三条 本指南适用于城市内口袋公园规划、设计、建设和管理工作。

第四条 口袋公园建设遵循以下原则:

(一)因地制宜。结合实施城市更新,留白增绿、拆违建绿、见缝插绿等建设口袋公园。充分尊重和利用场地原有地形和植被,突出地域文脉特征,形成“一园一品”景观格局。

(二)便民亲民。充分考虑周边群众需求,重点选址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不足的区域,落实适老化和儿童友好等要求,增加活动场地,完善配套设施,打造多元活动场所。

(三)安全舒适。选址和建设应尽量规避各类潜在风险

因素，科学进行功能布局，有效控制公园中的各类休闲活动对周边居民造成的干扰。

（四）节俭务实。落实节约型园林和绿色低碳理念，根据群众使用需求合理配置设施，优先应用乡土植物，倡导使用节能、节水的材料、技术和工艺。

（五）共建共享。探索建立“政府引导，社会参与”的多元建设管理机制，引导市民参与公园选址、设计、建设和养护管理，共建共享美好环境。

第二章 布 局

第五条 场地选择

（一）旧城区。充分挖潜城区内的边角地、空闲地、拆违腾退土地及其他可利用空间等规划建设口袋公园，提高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，推进既有公共空间改造提升。

（二）新城区。结合绿地相关专项规划，以“300米见绿，500米见园”为目标，增补配置口袋公园，构建布局均衡、配套合理的城市公园体系。

第六条 布局要求

（一）弥补服务盲区。系统分析城市公园绿地空间分布均好性的基础上，优先选择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盲区，以及群众需求较大而公园绿地总量不足的区域，增加口袋公园。

（二）结合城市更新布局。结合老旧小区、商业街区、背街小巷等更新改造和完整社区建设布局口袋公园。鼓励在

居住区、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周边建设口袋公园。

（三）保护利用历史文化资源。鼓励结合古树名木、古桥古井等历史遗存保护建设口袋公园。历史文化街区 and 历史地段范围内建设的口袋公园，要注重与历史风貌环境的协调统一。

第七条 规模功能

（一）规模分类。口袋公园按面积大小可分为小、中、大三种类型，宜根据口袋公园规模和使用需求，科学确定绿化用地比例和绿化覆盖率，保障活动场地和服务设施配置需要。

表 1 口袋公园规模分类和绿化用地比例

规模分类	面积规模	绿化用地比例	绿化覆盖率
小型口袋公园	400—2000（含）m ²	>35%	>50%
中型口袋公园	2000—5000（含）m ²	≥50%	≥65%
大型口袋公园	5000—10000（含）m ²	≥65%	—

（二）主要功能。口袋公园功能主要包括休闲游憩、儿童游戏、运动健身、文化展示、科普教育等。应根据周边使用人群需求，合理确定功能组合和空间分区，并根据场地条件、周边市政设施配套等，配置各类活动设施和服务设施。设施配置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，选择安全、耐用、易维护管理的设施。

表 2 口袋公园功能设置

主要功能	小型口袋公园	中型口袋公园	大型口袋公园
休闲游憩	●	●	●
儿童游戏	●	●	●
运动健身	●	●	●
文化展示	○	○	●
科普教育	○	○	●

注：宜设置：● 可设置：○

第三章 设计营造

第八条 一般要求

（一）满足周边人群的使用需求。口袋公园设计应充分考虑周边使用人群的年龄结构和实际使用需求。居住区周边的，宜注重设计儿童游戏玩耍、老年人活动锻炼等功能空间。公共服务设施周边的，宜优先满足公众休憩、便捷通行等需求。其中，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周边的，应具备儿童友好功能，结合周边公厕设置和环境特点，合理配套公厕、家长等候区等场所设施。

（二）营造开放共享的公园环境。口袋公园布局宜与城市慢行系统建设有机结合，充分利用绿道系统串联绿化活动空间；加强与城市公交站点、步行流线以及周边建筑出入口的衔接，方便人群进出。

（三）注重简洁合理的空间布局。应根据场地规模、区位和周边环境条件，在合理推算使用人群数量的基础上，科学确定绿化用地和硬质铺装场地的比例，划定功能分区、区分动静空间，布局各类活动场地。合理设置复合功能区，提高空间利用率。平面布局应简洁流畅，方便公众使用。

（四）保障安全舒适的环境氛围。活动场地的设计和设施应考虑老年人、儿童、残障人士的使用需求，加强无障碍设计。应注重夏季遮荫、夜间照明需求。避让周边的安全隐患及干扰因素，必要时采用绿化隔离或设施防护等措施，减少环境干扰。

（五）展现各具特色的场所主题。应注重发掘场地及周边区域的文脉特色，合理确定和表达公园的文化主题，提升公园文化艺术魅力。场地内有历史遗存的，应加强对历史遗存的保护、展示和利用。

第九条 活动场地

（一）休憩交往场地。宜按照“尺度适宜、复合使用、形态灵活”的原则设计建设休憩交往场地，根据使用需求及场地条件营造合适的空间形态，满足多种活动功能需要，避免规模尺度大而无当。

座椅、廊架等休憩设施应注重安全舒适，廊架设置应考虑遮荫避雨需要，座椅旁应设置轮椅停留位置。

可通过铺装色彩、材质、图案变化，采用树池、景墙等形式，划分动静空间和不同活动区域，提升场地使用的安全

性和舒适性。

（二）儿童活动场地。应选择阳光充足及通风良好的地段，场地宜有不小于 1/2 的活动面积在建筑日照阴影线之外，且场地宜设置在能遮挡冬季寒风的建（构）筑物背风面。

儿童活动场地应考虑不同年龄段儿童活动特点，适当分区组织，空间设计应保证视觉通透，设施造型应新颖活泼、贴近自然，色彩宜丰富亮丽，符合儿童心理特点。儿童游戏设施和活动器械材质应环保、安全。

儿童活动场地及周边区域应种植无毒无刺、色彩丰富、品种多样的植被，激发儿童对自然的兴趣和认知。可适当设置迷你菜园、游戏角、趣味涂鸦墙等自然体验类场地和美育空间。

场地高差较大的区域，可通过设置适宜邻里互动的草阶、看台、游憩设施等，合理消纳场地高差，提高场地利用率。

（三）运动健身场地。包括康体健身场地、体育活动场地等形式。运动健身场地应避免与公园其他活动场地、主要园路交叉重叠，保证公园活动安全。

康体健身场地宜设置在人群易到达的地方，有适当的林荫遮蔽。健身场地的器械选择，宜兼顾力量型、耐力型、柔韧型和灵敏型等多种类型。

以服务老年人为主的健身场地可设置环形散步道，步道单侧可设置扶手，场地周边植物种植要防止根系鼓出影响地面平整度，乔木栽植点距铺装边界不应小于 0.75 米，表面

根系发达树种的栽植点距铺装边界不应小于 1.0 米。

体育活动场地以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为主,包括乒乓球台、羽毛球场、非标篮球场等。体育活动场地布局应远离周边住宅、办公楼等建筑,必要时应设置防护栏、绿化隔离带等隔离、缓冲设施,减少干扰,保障安全。体育活动场地与儿童活动场地、老年人活动场地相邻时,应预留安全缓冲空间或设置安全隔离措施,避免发生冲撞。

体育活动场地周边宜设置座椅、物品存放设施等。有条件可设置直饮水等配套设施。

第十条 道路铺装

(一)铺装选材。应满足平整、防滑、耐久、美观、易于维护等要求,避免使用光面石材、玻璃、缝隙较大的地砖以及松散性材料。

宜落实海绵城市建设理念,使用透水透气性铺装,避免场地积水。

(二)竖向设计。园路要进行安全舒适的坡度设计,铺装场地坡度宜为 0.3%—3%。

道路、活动场地应满足无障碍环境要求,方便特殊人群使用。

(三)布局设计。设计健步道或跑步道的,宜设计成环绕闭合形式,路面应连续、平整,优先采用防滑、透气、耐磨的面层材料。

可采用不同色彩、材质、图案等铺装形式,提高园路的

识别性和艺术性。

井盖与周边铺装进行一体化设计，保证表面平整。

作为避险、救援通道的区域应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。

第十一条 绿化种植

（一）植物选择。坚持适地适树原则，优先选用乡土树种，增加观叶、观花植物，营造“彩化效果”，适度选用地域性新优品种。

宜选用无浆果或分泌物坠地、无尖刺、无刺激性气味、无飞絮、少虫害和不易引起过敏的植物；可适当选择具有康养疗愈效果的植物。

地被宜选择耐踩踏、易生长、低维护的植物。

在与周边住宅交界处的区域内不宜种植高大速生乔木，影响住宅采光。如需种植乔木，以落叶、慢生为宜。

（二）植物造景。充分尊重场地现有植被，尤其是高大乔木，应在设计中保留利用。

树种搭配应注重遮荫效果与季相特色，利用色叶、观花、观果等植物提升景观丰富度；可适度利用芳香类植物。

增加“乔一草”型配植结构占比，多留地被空间，提高通透性。

提倡自然式植物配置、减少造型色块植物应用。

第十二条 景观小品

（一）景观建（构）筑物。景观建（构）筑物的文化主题、体量大小、风格造型、材质色彩等应与整体环境相协调。

廊架体量应与场地尺度相协调,结合口袋公园的功能需求、文化主题、景观特质进行设计。廊架顶部可做不透明处理。

景墙的设计应满足功能和空间组织的需要,不宜设计过多的独立景墙。

应在充分考虑后期运维的基础上,设计建设喷泉、喷雾、水景墙等水景设施,遵循适地适用、循环节约原则,保障接触安全。

(二)休闲桌椅。座椅设计应符合人体工程学要求,面层宜使用耐用舒适材料,提高夏季和冬季的舒适感。

座椅形式可以与地形、树池、台阶、低缓墙垣、场地铺装等结合设计,形成特色景观。座椅按游人容量的20%—30%设置。

聊天、下棋等桌椅设施宜结合林荫、廊架等布置。

(三)附属设施。标识系统设计应清晰规范、简洁明快、风格统一。

照明设施的设计和选择宜遵循“低碳节约、实用美观、风格协调”的原则,安装位置及照度应考虑对植物及周边环境的影响。鼓励采用智慧照明设施。

适当对配电箱、井盖、围栏等设施进行遮蔽或美化。

第十三条 文化展示

(一)注重与文化资源的融合。加强场地内外的文物资源、历史建筑、历史地段、古树名木、历史故事、民间传说

等文化资源的发掘、展示和利用，因地制宜布置文化展示空间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。

（二）表现形式。文化元素的提炼和展示要与口袋公园的主题相匹配。利用墙面、地面、雕塑、小品、标牌等作为载体，展示文化主题，彰显公园文化底蕴。

（三）文化活动。宜结合社区治理工作、居民需求和区域文化传统等，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活动，丰富群众文化生活。

第十四条 安全保障

（一）安全要求。夜间照明应与主要游园线路相结合，以功能照明为主，避免照明盲区。儿童活动场地照明宜选用反射灯具，避免出现眩光。

绿化种植需留有必要的通透视线空间，避免出现视线盲区，对安全管理造成影响。

运动健身设施应注明年龄和身体状况限制，明确设施操作要求，以及是否需要看护人陪同等。

儿童活动场地应避免临近机动车道、自行车道与停车场，若临近，需用植物或地形等进行隔离，保证儿童活动安全。可进入的亲水空间不得使用高压喷泉。

景观小品表面宜光滑，末端或转弯处设计成圆角，避免安全风险。

宜设置智能化监控管理设施。

公园内各类设施应符合相关安全标准规范的要求。

（二）无障碍要求。缘石坡道、轮椅坡道、扶手等无障碍设施设计与施工应符合《无障碍设计规范》（GB 50763）、《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》（GB 55019）规定。入口与园路及建（构）筑物设施的接驳处应平缓防滑，无障碍通行线路应连续贯通。应设置完整的无障碍标识系统，可设置语音服务、盲文标识等设施。

第四章 管理维护

第十五条 管理机制

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应统筹推进城市口袋公园规划、设计、建设、管理工作。

口袋公园应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设计，并按照国家相关要求组织施工并进行工程验收。

坚持“三分建设，七分管养”，加强口袋公园运行维护管理，已开放的口袋公园要明确管理机构、日常管养单位和责任人，落实日常管养工作人员和经费保障。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制度，提高管理服务水平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损坏公园树木，不得随意破坏公园设施。

第十六条 日常维护

（一）园容卫生。保持公园园容干净整洁、清新自然、环境优美。

加强清扫保洁，及时清运垃圾，不应有卫生死角，修剪、清理的残枝、杂草和其他杂物等应及时清运。

各类设施和建（构）筑物等应洁净干爽，无污渍、无乱贴乱画、无蛛网等。游乐设施应定期保洁和消毒，保持整洁卫生。

公园水体应保持清洁，无蚊虫滋生、无异味、无漂浮杂物等，符合景观水体的水质标准。

（二）绿化养护。应参照《园林绿化养护标准》（CJJ/T 287）和相关标准要求，保证植物正常生长，营造花木繁茂、景色优美、环境舒适的园林环境。

应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定期修剪，缺株短株的及时补植，保持长势良好、形态美观、层次合理。修剪时，应设立警示标识，做好安全保护措施。

应制定病虫害防治措施，倡导生物防治。发生病虫害危害时，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，避免对群众人身安全造成危害，减少对自然环境的影响。

应科学合理布设节水灌溉设施，保障植物正常养护需求。

（三）设施管理。应加强对园内各项设施的检查、检测、维修，确保各类设施外观完好、功能完善。

园内设施的检验、维修、更换记录等资料应妥善收集和管理，以备查验。

应定期检查，加强景观建（构）筑物和园林小品的日常维护保养，保持完好、整洁、无破损。

（四）安全管理。要建立设施日常检查制度，及时发现隐患并维护更新。应做好极端天气应对和防火、安全用电等

工作。

园内设施维修和园林机械作业，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，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。